

# 陆修静与天师道改革

——以《陆先生道门科略》为中心

◎ 孙瑞雪

**【摘要】** 陆修静是道教发展历史上的重要人物，对改革天师道和弘扬灵宝派有突出贡献。《陆先生道门科略》是陆修静改革天师道的措施的重要典籍，在这本书中，陆修静针对当时天师道出现的危机提出了具有相当时效性的整顿策略。

**【关键词】** 陆修静；天师道；道教

**【中图分类号】** B95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1)05-0138-4

陆修静是道教发展历史上的重要人物，对改革天师道和弘扬灵宝派有突出的贡献。陆修静，字元德，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县）人。生于东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年），早年为了搜集道书，寻访仙踪，曾游历名山，“冥搜潜衡熊湘，暨九嶷罗浮，西至巫峡峨眉”<sup>[1]</sup>。宋孝武大明五年（461年）在庐山东南瀑布岩下建道观（后称简寂观）隐居修道，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赴建康，居北郊天印山（即方山）崇虚馆。在此期间，他“大敞法门，深弘典奥，朝野注意，道俗归心。道教之兴，于斯为盛也”。<sup>[2]</sup>于宋后废帝元徽五年（477年）逝世，谥号

“简寂先生”。

## 一、南北朝时期道教的发展情况

东汉后期，张陵在巴蜀建立的早期天师道——五斗米道，到张鲁时期逐渐发展成熟，在汉中建立起了政教合一这种组织形式的地方政权。起家于镇压黄巾起义的曹操，见到五斗米道的这种发展势头，为了他夺取全国政权的目的，于建安二十年（215年）出兵讨伐张鲁。同年，张鲁投降曹操，张鲁本人及其家属、臣僚被曹操带回邳城，给予加官封爵、待遇优厚，但据《真诰》记载，张鲁

**【作者简介】** 孙瑞雪，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四川 成都 610039。

在降曹后的第二年就去世了。曹操又对汉中地区实行了大规模的移民,以清除天师道信徒对其政权的威胁,从建安二十年十一月到建安二十四年五月,汉中人民至少被迫北迁过三次。

这个过程一方面促进了天师道在北方的传播和向上层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天师道也出现了一系列纪律松弛、组织混乱的局面。《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中的《大道家戒令》与《阳平治》中有相关记载:北迁后的祭酒主者们“人人称教,各作一治,不复按旧道法”办事。<sup>[3]</sup>

又说:“诸职男女官,昔所拜署,今在无几。自从太和五年以来,诸职各各自置,置不复由吾气真气领神选举。或听决气信内人影梦,或以所奏,或迫不得已,不按旧仪承信特说,或一治重官,或职治空决。受职者皆滥对天地气候、理三官文书,事身厚食。”<sup>[4]</sup>

“祭酒主者,男女老壮,各尔愤愤,与俗无别,口是心非,人头虫心,房事不节,纵恣淫情。”<sup>[5]</sup>

可见,在北方广泛传播的过程中,天师道原来三大治:阳平治、鹿堂治、鹤鸣治虽然存在,但有些祭酒不受三大旧制约束,各自称天师,伦理道德败坏。面对这样的状况,有人主张恢复旧制,但从当时的政治格局来看是不可能实现的。于是主张改革的寇谦之在北魏统治者的推动下,自称太上老君赐他《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命他“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炼。”<sup>[6]</sup>经寇谦之改革后的北方天师道,称为北天师道。

天师道在江南的传播大致始于西晋统一前后,在这之前,孙吴统治的江南地区,主要流行的是具有鬼巫色彩的于家道、巴蜀地区传入的李家道,以及左慈——葛玄——郑隐一系的神仙道。西晋末年,北方战乱,北方大族大举南迁建立起东晋王朝,天师道在江南得到迅速的发展和传播,并逐步成为江南道教发展的主流。据陈寅恪先生在《天师道与滨海地域的关系》<sup>[7]</sup>一文中考证,琅琊王氏、高平郗氏、陈郡谢氏、会稽孔氏、吴郡杜

氏、义兴周氏、吴兴沈氏,以及丹阳地区的葛氏、许氏、陶氏等都是信奉五斗米道的天师道世家。民间天师道也迅速发展,但江南天师道在发展过程中,同样存在纪律松弛,组织涣散的问题。

当时江南一带社会风气崇尚巫鬼,据《隋书·地理志》说,扬州“其俗信鬼神,好淫祀”<sup>[8]</sup>;荆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sup>[9]</sup>;汉中地区也是“好祀鬼神,尤多忌讳,家人有死,辄离其故宅。崇重道教,犹有张鲁之风焉。每至五月十五日,必以酒食相馈,宾旅聚会,有甚于三元。”<sup>[10]</sup>又《宋书·周朗传》载:“凡鬼道惑众,妖巫破俗,触木而言怪者不可数,寓采而称神者非可算。其原本是乱男女,合饮食,因之而以祈祝,从之而以报请,是乱不诛,为害未息。凡一苑始立,一神初兴,淫风辄以之而甚。今修堤以北,置园百里,峻山以右,居灵十房,糜财败俗,其可称限。又针药之术,世寡复修,诊脉之伎,人鲜能达。民因是益征于鬼,遂弃于医,重令耗惑不反,死夭复半。”<sup>[11]</sup>这样的记载史书中还有很多,可见江南鬼巫之风盛行。在《道门科略》中,陆修静说:“下古委恣,淳浇朴散,三五失统,人鬼错乱,六天故气,称官上号,构合百精及五伤之鬼。败军死将,乱军死兵,男称将军、女称夫人,导从鬼兵,军行师止。游放天地,擅行威服,责人庙舍,求人谗祠,扰乱人民,宰杀三牲,费用万计,倾财竭产,不蒙其祐,反受其患,枉死横夭,不可称数。”<sup>[12]</sup>说明当时天师道吸收了巫祝的做法,淫祀鬼神,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局面。

## 二、《陆先生道门科略》对天师道的改革

《陆先生道门科略》是陆修静改革天师道的措施,学术界一般认为是陆修静早年的著作,成书于南朝刘宋初年。唐长孺先生《钱塘杜治与三吴天师道的演变》、小林正美《六朝道教史研究》都持此观点。《道门科略》中,陆修静针对当时天师道出现的危机提出了一套具有相当时效性的整顿策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对江南天师道信仰中的淫祀之风。

《道门科略》开篇就说“唯天子祭天，三公祭五岳，诸侯祭山川，民人五腊吉时祠先人。二月八月祭社灶，自此以外不得有所祭。若非五腊吉日而祠先人，非春秋社日而祭社灶，皆犯淫祀。”<sup>[13]</sup>张陵建立的五斗米道一开始就主张与鬼神和巫术崇拜划清界限，敦煌本《老子想尔注》云：“天之正法，不在祭餼祷祠也。道故禁祭餼祷祠，与之重罚。祭餼与耶（邪）同，故有余食器物，道人终不欲食用之也。”<sup>[14]</sup>“所谓‘祭餼祷祠’，就是通过巫祝，用酒肉祠祀鬼神的民间祭祀。王承文先生说“天师道之所以能够超越一般民间巫鬼道而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宗教，恰恰在于其创教之初即具有一般民间鬼神祭祀和巫术所不具备的特征”，<sup>[15]</sup>反对邪、辟、妖、巫等活动，《道门科略》云：“祭祀鬼神，祈求福祚，谓之邪；称鬼神语，占察凶吉，谓之袄；非师老科教，而妄做忌讳，谓之巫”，<sup>[16]</sup>都是背真向伪的“倒法”，对于奉老君三师之正教之人来说，是不允许的，主张维护天师正教，即遵守清约，师不收钱，神不饮食；治病不针灸汤药，“唯服符饮水，首罪改行，奏章而已。居宅安塚、迁移动止，百事不卜日问时，任心而行，无所避就”等。<sup>[17]</sup>

中国传统文化中对祭祀有严格的等级界限，神明不接受不能祭祀他的人的祭品、香火，天神地祇只能由天子祭祀；诸侯大夫只能祭祀山川；士庶之人则只能祭祀自己的祖先和灶神。《礼记》卷五《曲礼下》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陆修静主张恢复三张时期禁止“血牲”的制度，中国传统祭祀观念中明确指出，血祭是用来祭社稷、五祀、五岳，不是一般百姓能使用的祭祀仪式。王宗昱先生在《道教的“六天”说》<sup>[18]</sup>一文中，认为“六天”是指至少自周朝以来的血食牺牲的祭祀制度，天师道反对血牲，主张以“三天正法”除“六天故气”，认为早期天师道与儒家的主张有某种对立。王承文先生在《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一书中，认为王宗昱先生的说法十分具有启示意义，“不过，这一时期的天师道经典和古灵宝经固然也批判‘六天’，但批判的重点仍是民间巫道”。<sup>[19]</sup>就《道门科略》的总体思路来看，陆修静

对天师道的改革，目的是让天师道更能适应向上流社会发展。

第二，重视奉道的斋醮科仪和信道的恭敬之心。《道门科略》中陆修静对宅录斋仪、法服、靖室、斋戒沐浴的仪式十分重视，如家中有人口增减，“若生男满月斋，纸一百、笔一双，设上厨十人；生女满月斋，扫帚粪箕各一枚、席一领，设中厨五人；娶妇设上厨十人，籍主皆斋”<sup>[20]</sup>等，根据情况的不同进行不同的斋仪。强调心诚是祭祀、斋仪之根本的思想。“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诚之所”，<sup>[21]</sup>不能与其他屋子相连，不能堆放杂物，出入靖室要心存敬畏，保持靖室的清洁，如果供奉了神灵，要设香炉、香灯、章案、书刀等。还提出了法服制度，认为法服有“威神侍卫”，如果“制作不得法，则鬼神罚人”。<sup>[22]</sup>在文章的后面部分，他明确指出“奉道之科，师以命籍为本，道民以信为主……千金之贵，未若本斋之信命”，<sup>[23]</sup>说明对于奉道之人来说，对“道”的恭敬之心十分重要。各种斋醮仪式的目的，是使奉道之人通过外在的形式，达到自心之中的清净自守，陆修静在《洞玄灵宝五感文》中说：“道以斋戒为立德之根本，寻真之门户。”<sup>[24]</sup>

第三，强调师承的重要性，主张依功受箓，恢复天师道按级晋升的制度。《道门科略》说：“若学不由师，成非根生，不承本，名为无根之草。”<sup>[25]</sup>早期的天师道所实行政教合一制度，对于道民来说，“师”还是官。晋末以后，这种关系发生了转变，“新兴的道派是以经典的传受、修习为重要特点，……师与弟子的关系完全不再具有官民关系，而是纯宗教的师徒关系”。<sup>[26]</sup>古《灵宝经》中的《太上洞玄灵宝真一劝诫法轮妙经》云：“师者，宝也。为学无师，道则不成。非师不行，非师不生，非师不度，非师不仙。故师，我父也。子不爱师，道则不降，魔坏尔身。八景龙舆，焉可得驭？太极玉阙，焉可得登？”<sup>[27]</sup>已经出现了道教三宝之“师宝”的说法，师承是修道成仙的必要途径，师徒之间行父子之礼。在敦煌文书P3148号《太上洞玄灵宝金篆简文三元威仪自然真经》中规定弟子必须为

经师、籍师、度师开度：“下元黄箓简文灵仙品曰：功德威仪，奉师之法，当为经师开度，弟子三人受法，师皆即为列功诸天。……功过威仪，受法不为经师开度，弟子功德不建，诸天无名，不得登斋诵经。修行无威，为三官所罚，魂神殇散，意志不专，考由明法曹。”<sup>[28]</sup>可见，事师既是修道的门户，又能在事师过程中得到各种功德。又禁止道官自行署职，恢复道官按级晋升制度。《道门科略》说：“民有三德，则与凡异，听得署箓、授箓之后，须有功更迁，从‘十将军箓’阶，至‘百五十’。若箓吏中有忠良质朴、小心畏慎、好道翹勤、温故知新，堪任宣化，可署散气道士；若散气中能有清修者，可迁别治职任……”，<sup>[29]</sup>根据德行与功绩的多寡，分别委任以不同的职务。

此外，《道门科略》还提出了整顿天师道的组织系统的措施。提出健全“三会”和“宅录”制度，加强对道民的户籍管理。“三会日”制度是三张时期建立起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逢三会之日，道民要到所属之治集会，集会的主要内容是落死上

生，核实户口；对道职进行赏功迁职，受度法籙；祭酒要检查信徒是否违反禁忌戒律，为信众宣行道法，为病者请祷、为道民设厨会、求愿收福等。

“宅录”制度是加强道民户籍管理的另一项措施，“师为列上三天请守宅之官，依籍口保护，禳灾却祸”。<sup>[30]</sup>“命籍”与健康、祸福、长寿息息相关，道民入籍，则有守宅之神守护其命，不被鬼邪所侵害。若“非宅守所部，三师不领，三天阙籍，司命无名”，<sup>[31]</sup>则三司取消此人的籍命，此人就可能遭到横死的下场。

### 结 语

综上所述，陆修静对天师道的改革，主要是舍弃旧天师道在政治方面的职能，而只是从思想上对道士与信众的行为进行约束，强调“内修慈孝、外行敬让、佐时理化、助国扶命”的道德观，将天师道与当时易于“犯上作乱”的民间宗教区分开，是一次对正在瓦解中的天师道教团的再建设，促进了天师道向上层的发展，故人们常把陆修静改革后的南方天师道称为南天师道。

### 【参考文献】

- [1] 云笈七籤卷五：宋庐山简寂陆先生[M].北京：中华书局，2003.74.
- [2] 道藏卷二十五：三洞珠囊卷二：敕追召道士品[M].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306.
- [3] [4] [5] 道藏：第十八册[M].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238, 237, 238.
- [6] 魏书·释老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3051.
- [7]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40.
- [8] [9] [10] 隋书·地理志[M].中华书局标点本.886, 897, 829.
- [11] 宋书卷八十二[M].中华书局标点本.2100.
- [12] [13] [16] [17] [20] [21] [22] [23] [24] [25] [29] [30] [31] 道藏：第二十四册[M].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779, 779.782,782,780,780,781,780,619,781,781,780,780.
- [14]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31.
- [15] 王承文.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M].中华书局,2002.298.
- [18]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六辑.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98.22-49.
- [19] 王承文.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M].北京：中华书局,2002.305.
- [26] 吴羽.敦煌道经及斋文所见道教事师之礼[J].敦煌研究,2005,(1).
- [27] 道藏：第六册[M].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171.
- [28] 李德范辑.敦煌道藏：第四册[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9.2248.

(责任编辑 李远国)